

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11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時間:110 年 4 月 6 日下午 3 時 00 分至 3 時 50 分 地點:本所第二會議室					
主席	邱區長瑞金					
出席委員	李主任秘書宗文、陳課長香利、吳課長玉雲、張課長樹禮、呂主任忠勝、許主任素香、蔡主任昌廷、陳主任雅君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上次廉政會報主席指(裁)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</p> <p><u>主席裁示</u>：</p> <p>(1) 洽悉。</p> <p>(2) 列管事項同意解除列管。</p> <p>報告事項</p> <p>1. <u>政風室報告</u>：「本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」。</p> <p><u>主席裁示</u>：洽悉。</p> <p>2. <u>人事室報告</u>：「公務員申領加班費、差旅費等案例及防制作為專案報告」。</p> <p><u>主席裁示</u>：</p> <p>(1) 洽悉。</p> <p>(2) 請各單位主管落實監督責任，囑請同仁覈實依法依規加班並避免於加班時間從事私人事務，另請加強宣導，周知同仁恪遵法紀。</p> <p>提案事項</p> <p>1. <u>政風室提報</u>：「研訂『本所 110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(草案)』」乙案(提案 1)。</p> <p><u>主席裁示</u>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2. <u>政風室提報</u>：「研訂『本所 110 年度提升廉政法令素養教育宣導實施計畫(草案)』」乙案(提案 2)。</p> <p><u>主席裁示</u>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3. <u>政風室提報</u>：「追認訂定本所駐里事務費核銷應行注意事項」乙案(提案 3)。</p> <p><u>主席裁示</u>：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110 年 4 月 12 日高市新區政字第 11030345000 號函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中。					

承辦人：陳雅君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-2386113#182